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年報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0
董事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楊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霍志宏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王秋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楊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何厚祥先生, SBS, MH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倩明女士(主席)

梁志堅先生

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何厚祥先生, SBS, MH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劉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何厚祥先生, SBS, MH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劉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何厚祥先生, SBS, MH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劉楊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霍志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王秋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周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楊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公司秘書

賴國華先生, HKICPA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610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杭州市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杭州芙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採荷路2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址

www.newraymedicine.com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5.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58.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4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0.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3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則約105.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206,928	252,985	225,388	235,248	372,441
毛利	61,177	65,626	34,401	47,325	47,4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858	30,063	(13,708)	(94,389)	39,197
年內溢利／(虧損)	29,681	14,804	(20,458)	(105,012)	33,204
利潤率					
毛利率	29.6%	25.9%	15.3%	20.1%	12.7%
純利率	14.3%	5.9%	不適用	不適用	8.9%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29,734	516,572	534,736	830,384	768,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3,191	477,663	471,687	726,825	725,384
總負債	26,543	38,909	63,049	103,559	42,6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942	56,795	71,599	90,195	146,101
速動比率(倍)	13.0	7.4	4.5	3.5	10.0
流動比率(倍)	13.7	7.6	4.8	4.9	12.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度業績。本年度乃充滿挑戰之年。隨著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系統改革政策，如推動藥品降價的「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以及旨在減少及簡化藥品流通鏈及層級的「兩票制」，本集團經營所處的醫藥行業面臨挑戰，令醫藥產品定價更透明，最終降低醫藥產品分銷的利潤率。另一方面，「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自二零一八年起已於11個位於中國的試驗城市實施。受「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所影響，選定藥品的平均新競價較原來平均競價下降約50%。上述政策令醫藥分銷及貿易企業(包括本集團)身處困境並影響行業的盈利能力。

在面臨市場挑戰下，本集團始終積極加強與供應商及終端客戶(例如醫院)的合作，以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努力擴大中國分銷網絡，以盡量降低不利外部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37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58.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因應於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的「兩票制」而調整其分銷渠道，使本集團注射劑藥品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本年度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兩票制」，客戶藥品存貨水平下降，故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銷量下滑，導致收益有所減少，將部分收益加幅抵銷。由於銷售利潤率較低的醫藥產品所貢獻收益比例較高，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2.7%，較二零一七年減少7.4個百分點。

中國醫藥分銷商對市場前景不感樂觀。「兩票制」旨在減少藥品製造商與終端客戶醫療機構之間藥品流通鏈及層級及控制公眾醫療機構的藥品使用，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在中國大部分省份推行。此外，鑑於中國於本年度公佈「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本集團預期藥品定價將繼續面臨壓力及將會持續失去市場份額，其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進一步下降及平均溢利率下跌。然而，儘管行業發展將面臨阻力，本集團對將於未來保持審慎樂觀。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新政策將使大量醫藥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面臨挑戰，將加快業內市場參與者的整合及集中。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國家政策指引及適應市場變動。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專注於在營銷及銷售方面均表現優異的專利藥及物色新機遇以取得新分銷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綜上所述，本集團勢必於這一發展中受惠。

主席報告

同時，為加強相對於本集團於中國之競爭者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提升當地分銷網絡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物色不同機遇以提升分銷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醫療相關行業之併購機遇以多元化業務及為未來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分銷商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深切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董事及全體員工本年度的付出及貢獻。

劉楊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憑藉業務發展中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參與處方藥分銷市場。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於中國由以下各項貢獻：(i)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主要醫藥產品類別為注射劑藥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				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231,979	98.6	364,533	97.9	19.1	11.0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3,269	1.4	7,908	2.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35,248	100.0	372,441	100.0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此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36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3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57.1%。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因應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的「兩票制」而調整其分銷渠道，導致本集團注射劑藥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然而，由於本年度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兩票制」，客戶藥品存貨水平下降，故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銷量下滑，導致本分部所得收益有所減少，將部分收益加幅抵銷。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本集團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實施本集團產品的學術推廣計劃，以換取供應商的服務收入。此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39.4%。「兩票制」於二零一七年正式推出。「兩票制」為於藥品採購渠道上僅會開具兩次發票的機制，旨在消除多層分銷商及精簡採購過程。自二零一七年中國實施「兩票制」起，本集團開始於中國發展其提供有關藥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此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模式隨著「兩票制」實施而自分銷代理模式轉型至有關本集團若干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就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中國自4名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且透過146名遍佈中國17個地區(包括浙江省、山西省、湖北省、河北省及廣東省)的客戶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通過向供應商提供(i)行業及市場專業知識；(ii)有關產品及省級市場的市場情報；及(iii)集中招標程序相關的競價建議，以協助供應商。本集團可靠的供應網絡及廣泛的分銷網絡使其產品能有效滲透不同的細分市場。本集團相信為供應商提供的該等協助將鞏固本集團及其供應商間的關係且將增加本集團在中國醫藥市場的曝光率，有助於吸引知名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

未來展望

(i) 行業前景

「兩票制」規定製造商與終端客戶(即醫院)之間的藥品銷售僅允許存在一級分銷商，旨在減少藥品製造商與終端客戶醫療機構之間藥品流通鏈及層級，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在中國大部分省份推行。其大幅增加產業集中度，導致本集團在與國家領先醫藥分銷公司的競爭中處於不利情形。此外，鑑於中國於本年度公佈「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本集團預期藥品定價將繼續面臨壓力及將會持續失去市場份額，其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進一步下降及平均溢利率下跌。

儘管較嚴格的法規或造成短期經營壓力，但中國政府會繼續向醫療領域投放資源及投資，作為其長期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此外，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

浙江省省級集中招標程序

通常，所有由中國公立醫院及醫藥機構採購的醫藥產品須經過省級集中招標程序，其中涉及藥品製造商就該等藥品進行投標。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最近一次浙江省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涉及三批招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的2種醫藥產品涉及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第三批(「第三批招標程序」)。第三批招標程序的結果尚待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續)

(ii) 增長策略

(a)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一種處方片劑藥品(即噴他佐辛納洛酮片)的中國獨家國家分銷權。生產商正就此片劑藥物於中國申請藥品生產批文。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改善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以及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實現本集團良好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b)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積極物色及增聘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得以發揮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優勢，接觸國際醫藥企業，爭取合作機遇。

同時，為增強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競爭對手競爭的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改善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開拓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實力。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醫藥相關行業的潛在併購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為未來發展創造協同效應。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認環保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引入多項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資源得以高效利用。本集團已於減少耗電量及循環利用墨盒及碳粉盒方面制定完善的做法。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對整個社會有益的環保活動。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論述載於本報告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權益持有人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與其供應商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及為其客戶提供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以按可持續方式經營。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通過利用分銷商的優勢(包括為地方訂製營銷及推廣策略；加快產品的發佈及收款進度；通過減少其手頭存貨以提高客戶的效益以及確保可即時補充存貨)提高彼等於供應鏈的效力及效率，以減少相關成本。

本集團僱員已於中國醫藥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憑借彼等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僱員將能夠在快速發展的中國醫藥分銷行業中成功實施本集團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醫藥行業受中國政府高度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載有中國管理任何藥品的基本法律框架，並涵蓋與藥品有關的生產、分銷、包裝、定價及廣告等多方面。藥品管理法下的法規包括中國管理藥品的詳細規則。

本集團為中國浙江省享負盛名的藥品分銷商。在中國，藥品分銷商於開始經營有關分銷醫藥產品的業務前須取得各項許可證及執照，包括營業執照、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公司開始經營有關醫藥產品批發業務前，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批准（省級）。於獲得批准後，相關部門將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根據《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持有該許可證的企業應於屆滿前六個月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新藥品經營許可證，方可續期其許可證。此外，於開始營業前，批發或零售藥品分銷公司亦須自相關工商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取得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出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其為本集團登記所在省浙江省的主要藥品監管機關。本集團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工商管理局授出的營業執照並向其登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

各藥品零售或批發企業須取得國家食藥監總局發出的GSP證書，方可開展其業務。GSP構成藥物經營質量管理的基本標準。現行適用的GSP標準規定醫藥經營商須嚴格控制其藥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貨倉、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品質控制的標準。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的一般有效期為5年，可在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重新申請認證以續期5年。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獲得本集團註冊經營藥物分銷所在地浙江省的藥品行政主管機構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GSP證書。GSP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顯著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中國醫藥行業經營業務存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 依賴本集團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其供應商提供的醫藥產品，而該等產品透過本集團分銷商客戶分銷予最終客戶，如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然而，本集團並未取得該等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的長期承諾；為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及拓展分銷網絡；及
- 中國醫藥行業的政府政策—中國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本集團分銷的大部分藥品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規限。為降低政府政策對中國醫藥行業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醫藥相關行業的潛在併購機會以分散其業務風險，以及於未來的發展上產生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37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2百萬港元增加約58.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因應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的「兩票制」而調整其分銷渠道，導致本集團注射劑藥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然而，由於本年度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兩票制」，客戶藥品存貨水平下降，故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銷量下滑，導致收益有所減少，將部分收益加幅抵銷。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32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7.9百萬港元增加約73.0%。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的百分比比較收益增加的百分比為高，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的毛利相對維持穩定，約為4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本年度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分銷及買賣藥品的毛利減少所抵銷，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於本年度的銷售有所減少及毛利率有所下降。由於較高的醫藥產品銷售貢獻比例，且其毛利率較低，由於銷售利潤率較低的醫藥產品所作貢獻提高，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2.7%，較二零一七年減少7.4個百分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約1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虧損淨額約117.7百萬港元)。由虧轉盈乃主要由於視作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的收益淨額約2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及本年度內並無確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目前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約131.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2百萬港元增長約0.8百萬港元，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頻繁參與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多種營銷活動，尤其是推廣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活動，以實施鞏固其品牌及擴大其市場份額、分銷網絡及營銷力度的策略而導致增加。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13.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對有關本集團收購 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約2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增加約3.6%。於本年度，本集團分佔 Saike International 及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的溢利。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財務表現顯著提升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分佔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之溢利，作為聯營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其他各方而視作出售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後，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於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的權益為聯營公司的投資。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43.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不可扣減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減少所致。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約3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105.0百萬港元。有關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香港上市證券，並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指示暫停買賣)的公平值虧損約14.4百萬港元(現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較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約131.8百萬港元(現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大幅減少；及(ii)從視作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權益的其他淨收益大幅上升，因在二零一八年向第三方以溢價配發及發行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新股份所致其他淨收益約2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包括(i)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惟本集團之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的上市證券投資除外；及(ii)於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以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之公平值列示。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上市證券投資之總公平值約87.4%。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康健國際股份，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錯誤引導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康健國際股份仍暫停買賣。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股份之投資公平值進行估值。該估值乃按市場估值法經參考類似行業公司的價格／銷售倍數、企業價值／EBITDA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20,000,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本集團本年度就其於康健國際股份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9百萬港元。根據康健國際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康健國際致力把優質及更高效的港式醫療服務及營運模式引入中國市場，矢志成為醫療行業標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此外，由於若干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平值下降，故於本年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之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1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於康健國際之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2.9百萬港元)。鑑於近期市況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HCMPs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HCMPs」)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CMPs(前稱為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約14.0%股權，投資額約為69,188,000港元及公平值約為61,040,000港元。

HCMP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合約醫療計劃及醫療服務。根據HCMPs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5.8百萬港元。本集團對HCMPs的前景保持樂觀，原因為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香港人口老化及對企業醫療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增加對HCMPs業務的持續發展有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續)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續)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WinHealth International 約9.63%，公平值約79.5百萬港元。

WinHealth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醫藥產品，於中國擁有多款進口處方藥品的分銷權，從而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根據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1,707,000元。由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財務表現的顯著提升，本集團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前景保持樂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王威先生(「王先生」)簽訂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25百萬元(於完成後可予下調)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前稱恒雅國際有限公司)之15%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待完成後代價可予下調(如適用)，基於以下情況：

- (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5.0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金額；
- (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8.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及
- (i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42.3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

就計算以上調整而言，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經營純利為負數，則有關除稅後溢利將維持為負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續)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續)

WinHealth International(續)

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15%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根據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為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作出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予本集團審核。基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該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51,601,000元。基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51,707,000元。在此基礎上，預計二零一八年並不會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先後向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新股份後，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權益由15%攤薄至約13.49%及隨後攤薄至約9.63%。本集團自彼時起不再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投資已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經營所得的收入及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妥為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14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0.2百萬港元)，其中約49%(二零一七年：約15%)以港元(「港元」)計值及51%(二零一七年：約85%)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本集團亦將於適當商機在有利市況下出現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的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於本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50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集團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向其他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構成視作出售WinHealth International)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不再確認其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為對聯營公司投資(如上文「財務回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財務回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WinHealth International」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有關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其聯營公司。本年度分佔Saike International溢利約為1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4百萬港元)。

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及設備貿易。本集團對Saike International的前景及往後表現持樂觀態度，因為Saike International持續尋求不同機會以增強其於中國的產品組合。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約72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26.8百萬港元)。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進行1,249,344,000股普通股之供股(「供股」)，以集資約34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折讓31.25%。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用於融資投資，而有關投資可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或可加強本集團與被投資實體之業務關係，從而令兩個集團達致互補，並旨在為彼此帶來更多利益。供股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供股(續)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完成。本公司合共1,249,344,000股普通股已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0.0百萬港元。據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264港元及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62,467,200港元。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
式動用：

- | | |
|--|---|
| (1) 約143.2百萬港元用作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附註a及b) | 約25.5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HCMPs之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5.5百萬港元 |
| | 約117.7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於公開市場收購康健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約1.55%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代價，總代價為14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有關開支) |
| (2) 約28.8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科技」)之11%已發行股本(附註b) | 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中國生物科技(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約1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總現金代價約為33.4百萬港元 |
| (3) 約43.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2%已發行股本 | 約53.4百萬港元(其中10.4百萬港元來自相關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已用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供股(續)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
|---|---|
| (4) 約17.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款 | 約17.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 |
| (5) 約40.0百萬港元用作擴張進口處方藥之產品範圍 | 約40.0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進口處方片劑藥品在中國之分銷權 |
| (6) 約8.0百萬港元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 約8.0百萬港元已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
| (7) 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海外醫藥業務的醫藥公司之股權(部分或全部)(除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2%已發行股本外)(「相關所得款項」) | 約10.4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如上所述)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39.6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其他合適的業務或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物業適當的業務機遇以作投資。供股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目前，本公司將該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附註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根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本公司及JFA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進行HCMPS約17%已發行股本之第二批次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股東之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當出現商機時將上述83.5百萬港元用於對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對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附註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動用88.5百萬港元分兩批次收購中國生物科技約29%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為中國生物科技約11%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批次收購及相關專業費用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於本公司及賣方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於機會出現時將餘下所得款項59.7百萬港元用於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8百萬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概無其他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證監會函件，內容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的指令，據此，證監會指示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原因為證監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有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當時之15%權益之公告可能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鑒於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及梁志堅先生組成，其中李倩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範圍包括(i)對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ii)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本報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兩宗收購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調查員，以協助調查。獨立調查員正在編製獨立調查報告初稿。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根據上市規則下的除牌架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由於股份自生效日期起計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足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倘本公司股份自生效日期起仍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惟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本公司正在及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之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將適時通過進一步公告的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楊先生(「劉先生」)，38歲，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青島松山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副總裁，且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江蘇百暢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霍志宏先生(「霍先生」)，40歲，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黑龍江兵器工業職工大學，主修機械工程學。霍先生於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黑龍江鴻寧醫藥有限公司銷售代表，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北京岐黃製藥有限公司銷售主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浙江大塚製藥有限公司華南區商務部主任，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廣州康滢鑫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澄邁壹佳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秋勤女士(「王女士」)，41歲，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漢語言文學，並於二零一六年透過遠程教育課程畢業於中國醫科大學，主修藥劑學。王女士於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採購助理，且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浙江新銳採購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採購職能。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梁先生」)，69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為香港沙田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梁先生亦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別為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及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及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上述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倩明女士(「李女士」)，43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擁有逾21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李女士曾於若干核數師行及數間公司之財務部門任職。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開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施禮賢先生(「施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華盛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華盛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施先生擁有於國際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逾五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施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

賴國華先生(「賴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賴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賴先生於一家香港國際會計事務所的審計部門任職。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21及2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列載於本報告第5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約1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發售新股份。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報告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440,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45,13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的公正回顧、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要事件的詳情、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可於本報告瀏覽，尤其是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節。有關本公司的資金風險管理亦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瀏覽。此外，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權益持有人的關係、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的討論亦分別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與權益持有人的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各分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楊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霍志宏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王秋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楊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何厚祥先生，SBS, MH(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梁志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細則，彼等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因此，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續)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施禮賢先生乃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委任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列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通知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一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于文勇	實益擁有人	268,696,000 (L)	16.07%
錢晟磊	實益擁有人	193,704,000 (L)	11.59%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137,427,840 (L)	8.22%
楊芳(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之權益	112,728,000 (L)	6.74%
周凌(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之權益	112,728,000 (L)	6.74%

附註：

1. 上表字母(L)指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1,671,846,657股股份組成計算。
3. 根據中國華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8))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其中34,356,960股股份由中國華仁持有，103,070,880股股份由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國華仁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仁被視為於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全部103,070,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周凌先生實益擁有83,516,952股股份。楊芳女士實益擁有29,211,048股股份。周凌先生為楊芳女士之配偶。因此，周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方女士持有的所有29,211,0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楊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周凌先生持有的所有83,516,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9%。於本年度，本集團四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00.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超過90%。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重大合約

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亦從未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及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根據計劃，董事可向計劃所訂明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而授出每批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最少須為下列的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在現有計劃限額項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上限為166,579,2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之約9.96%已發行股本。

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成員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數目 (董事除外)
零至1,000,000港元	1

各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列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報告

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i)所披露之與支付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之諮詢費用及支付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楊芳女士之薪金有關的關連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有關交易之性質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iii)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報酬之關連方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制定。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項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上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披露構成本董事報告之一部分。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相關董事及行政員責任保障保險，細則及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之相關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本年度生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之充足水平。

董事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德勤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之事宜，及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與德勤辭任本集團核數師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本年度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大華馬施雲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大華馬施雲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宣派股息的政策。根據股息政策，釐定是否於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及將宣派股息的金額時，本公司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現金及保留收入的水平、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預期資開支水平及其他投資計劃，以及本集團融資安排(如有)對本集團支付股息施加的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解決非無保留意見的計劃

誠如本報告第51至5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審核保留意見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至21所披露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收購事項」)的關聯方交易及其相關結餘的披露資料有關(「審核保留意見」)，預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收購事項相關事宜的調查(「調查」)完成後，審核保留意見將於二零一九年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移除。為加快移除審核保留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獨立調查員的協助下加快調查進度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調查。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盡快移除審核保留意見。

代表董事會

劉楊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份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年度，現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舉行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本年度，周凌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劉楊先生於周凌先生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立即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及劉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此，遵守該守則條文不可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必守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楊先生(董事會主席)、霍志宏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王秋勤女士。其他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報告第20頁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政策，並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企業管治職能。執行董事獲授予權力執行業務策略、為本集團日常業務制訂及實施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其專業意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披露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個別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多次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劉楊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8/8	不適用	1/1	2/2	1/1
霍志宏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秋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0/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志堅先生	0/1	19/19	3/3	3/3	4/4	不適用
李倩明女士	1/1	19/19	3/3	3/3	4/4	不適用
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厚祥先生，SBS, MH(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0/1	10/11	3/3	2/2	2/2	不適用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已為董事舉辦一場有關上市規則的研討會。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研討會的培訓材料，彼等各自均確認已閱覽培訓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劉楊先生及霍志宏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替代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劉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霍志宏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的職能已明確界定與劃分。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一般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賴國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包括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溝通)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且仍屬獨立，符合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兩年。

梁志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李倩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施禮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何厚祥先生，*SBS, MH*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組成。由於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之規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致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施禮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施禮賢先生後，本公司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表現評核制度因僱員職位而異。表現評核乃由表現管理委員會監督。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志堅先生，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楊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祥先生，*SBS, MH*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志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取代何厚祥先生，*SBS, MH*。新任執行董事劉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志堅先生，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楊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祥先生，*SBS, MH*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新任執行董事劉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何厚祥先生，*SBS, MH*。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成員組成，就提名候選人(不論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而制定及執行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選退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提供建議。所有股東委任都將基於英才管理，並充分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其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董事提名過程由在績效基礎上建立的提名委員會主導。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提名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均出席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就達致多元化之觀點而言，本公司亦會根據其當時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有關因素。本公司竭力確保其董事會在才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適當之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令公司業務得以持續及均衡發展。全體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辨別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在履行此責任時充分考慮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此類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於挑選及評估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載有董事提名程序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旨在應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提升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程序的透明度及所採納標準。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候選人的視角、技能及經驗並釐定：

- (a) 候選人是否(及如何)向董事會呈獻其視角、技能及經驗；及
- (b) 候選人是否(及如何)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任何董事首先取得以下資料後可就董事會或在股東大會委任或推選董事提名一位人士：

- (a) 將獲委任、推選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為董事的候選人所發出的書面同意，述明其同意擔任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提供及披露其資料；
- (b) 上市規則第3.09、3.10及3.12條所規定候選人的品格、資歷、背景、經驗及其他業務權益詳情，連同證明文件(倘適用)；
- (c) (就可能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守則條文第A.3.3條(建議最佳常規)評估候選人獨立性的詳情，連同證明文件(倘適用)；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詳情，連同證明文件(倘適用)；
- (e) (就可能於股東大會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候選人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5條所規定資料所作出解釋；
- (f) (就可能獲提名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而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2條評估候選人獨立性的詳情，連同證明文件；及
- (g) 候選人的最新聯繫資料。

候選人符合上述標準後，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商討及考量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緊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祥先生，*SBS, MH*退任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倩明女士（為主席）及梁志堅先生（為成員））。由於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施禮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委任施禮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倩明女士，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志堅先生及施禮賢先生。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祥先生，*SBS, MH*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取代何厚祥先生，*SBS, MH*。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列席其中兩次會議，以便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交流意見及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相關內容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視及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視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視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規範及合規手冊（如有）；(v)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規定；及(vi)考慮、審視及釐定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楊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霍志宏先生、王秋勤女士及施禮賢先生。前執行董事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分別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彼等辭任執行董事為止。新任執行董事劉楊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取代周凌先生。新任執行董事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回顧(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實踐；(ii)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從法律與規章要求的政策與實踐；(iv)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行為準則和規範手冊；及(v)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與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處理私隱資料及監察資料披露之政策。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於彼等各自之任期內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已檢討及監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盈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及有關法定規例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1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集團目標制訂適當政策及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保證。監控措施由管理層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制定，具有下列特點及程序：管理層(1)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本集團營運環境之重大風險；(2)評估所識別之該等重大風險及重大風險發生之可能性；(3)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風險；(4)進行持續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過程之有效性；及(5)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董事會(1)釐定本集團之風險容忍水平；及(2)監督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設計及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為加強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控制系統，並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妥為處理及傳播，本集團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規定，包括

- 限制董事會及有需要知悉有關事宜之限定數目僱員可查閱有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熟知本集團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項下之保密責任；及
- 董事會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已聘用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含所有重要營運流程。相關檢討每年進行一次。檢討範圍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先前釐定及批准。獨立專業公司已向董事會呈報重大發現及待改進領域。本集團已適當遵從所有建議，以確保彼等於合理時期落實。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目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充分及有效。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進行年度檢討，且經計及本集團的規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暫時毋須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而董事會或會考慮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以於日後履行內部審計職能。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本集團享受的法定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約1,6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00,000港元)。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發生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ewraymedicine.com)查閱。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本公司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召開股東大會或提出提案：

1. 一名或多名於交付請求書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2. 書面要求須註明有關股東姓名、有關持股量及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決議案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要求，於其確認要求屬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已確認為不恰當，則有關結果將知會相關股東，而將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要求方可以同一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就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彌償要求方。
5. 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作出的通知期因應提案性質而定。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而言，有關通知須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21個完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之程序

1. 查詢股權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股權：使用其網站內的在線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方面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本公司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本公司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152 20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扼要匯報其於本年度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業務回顧」分節。

除另指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兩個主題(即於中國之營商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本報告之報告範疇專注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該業務乃由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經營：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不包括在範疇之內，因為其被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本報告應與本年報第30至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以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表現。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集團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於本報告披露。

權益持有人的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報告之最重要方向，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僱員、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已參與定期交流會議討論及審閱有助本集團發揮潛在增長及準備應付未來挑戰的注意事項。

權益持有人的意見

本集團歡迎權益持有人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閣下可透過電郵提出建議或與我們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info@newraymedicine.com。

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願景

本公司旨在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致力於成為國家領先醫藥分銷商。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計劃繼續：(i)透過獲得新的獨家分銷權擴大發展，藉此令產品組合多元化；及(ii)提高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分銷網絡及營銷工作。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以及我們的營運可能對自然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力求減低影響。在我們致力為股東創造收益、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同時，管理層亦審慎處理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遵守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由於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廣泛，主要是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我們審慎識別所產生的環境影響並在營運過程中管理並減低該等影響(如有可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續)

我們已設立內部環境政策，強調我們業務的環境管理。環保意識計劃已在公司內部實施，同時我們亦鼓勵客戶加入。有關環保意識計劃及活動的更多詳情及案例載於本報告後文章節。

氣體排放

本集團主動檢視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之氣體排放問題，並無發行須呈報之重大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可能導致直接向大氣排放的燃燒過程或工業活動無關，因此我們的業務並無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亦無任何運行中的能源生產裝置(例如：柴油發電機)。

本公司汽車汽油消耗產生少量排放。汽車排放於本報告年度產生合共1.4噸氮氧化物、0.1噸顆粒物及0.4公斤硫氧化物。我們將繼續監測營運過程及確保氣體排放維持於合理水平。

碳排放

雖然我們的業務並無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不過我們仍致力減少我們的碳排放，特別是我們的整體碳足跡。由於並無涉及直接燃燒過程或發電過程，我們的營運並無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本集團碳排放主要歸因於汽車排放及耗能產生之間接排放，計入本集團整體碳足跡。就貨物交付而言，本集團一直與外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密切合作，努力提高供應鏈的效率，從而維持經濟競爭力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減少出差時間及距離為其中一種策略方針。維持成本效益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主要途徑為優化分銷網絡之效率及持續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溝通。我們優化分銷網絡及交通網絡的效率，藉以節能及減少碳排。我們根據電力供應商所提供之耗電量及相關排放係數(有關耗電量之數據來自電力供應商之電費單)按集團整體估算本報告年度之碳足跡。有關計算亦計入貨物運輸中的無鉛汽油消耗量。消耗數據於數據庫系統中儲存及管理。基於我們獲得之資料，我們將進一步與僱員及外界持份者合作，以提升本集團表現及減低整體碳排放。進一步資料及進展將披露於本報告後文章節。

總括而言，並基於我們的耗電量及無鉛汽油消耗，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碳足跡為155.7噸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續)

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製造或生產流程，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涉及處理任何有害廢物，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對於無害廢物，本集團一直向僱員提倡減廢。我們於工作場所推行不同措施，如鼓勵廢紙回收及適當利用再生紙。此外，我們主動採取進一步行動，推行無紙化工作環境。我們鼓勵員工透過電郵及電子文件工作及溝通，而非使用打印文本。處置其他無害廢物之方法為首先收集及分類，隨後將可循環利用之無害廢物(包括廢塑料)售予回收站。

資源利用

作為注重環保之公司，本集團積極追求自然資源「高效利用」之文化，主要關注有關電力、水、汽油及無害廢物等之節能政策。本集團繼續於業務營運中尋求有效及具可持續性的常規，以便更好利用資源。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提倡及成功實行各種內部措施，如於辦公室內推行節能及高效之原則及措施。此外，「高效利用」理念被應用於不同業務營運層面，並獲提議作為單獨的可行項目。詳情及結果將於下文章節中討論。

資源保護

本集團採取審慎方式進行資源保護，並引入不同政策管理及盡量減低業務營運過程產生之影響。

電力

本集團深明發電過程會消耗大量化石燃料，並將導致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至大氣中。然而，在我們的大部分商業活動中，消除所有能源消耗絕非易事。我們對電力消耗甚為謹慎，並盡量減低我們因用電而造成之影響。我們主要於分銷過程及一般行政管理中消耗電力。為盡量減少其於業務過程中之電力消耗，提醒所有僱員在下班或離開會議室前關燈和關空調。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透過有效用電減少碳排放。

水

我們以水作為業務支持，我們於業務過程中負責任地消耗水源。本集團致力維持與以往相同之用水水平，並推行全面減少耗水措施。本集團亦教育僱員節約用水。我們於一般行政管理過程中負責任地用水，為進一步減少一般行政管理過程中之用水量，提醒所有僱員節約用水，避免不必要的沖水。此外，由於我們並無從事生產業務，故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無鉛汽油

本集團於貨物交易及一般行政管理中之運輸業務消耗無鉛汽油。本集團通過交通工具之無鉛汽油消耗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提醒所有僱員避免不必要差旅以減少消耗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續)

資源保護(續)

無害廢物

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無害廢物主要為一般行政管理中產生之廢紙及物流業務所用包裝材料。本集團持續提醒僱員「高效利用」理念以盡量減少紙張浪費及不必要的包裝。例如，我們於不同辦公區域張貼通告，提醒員工進行紙張回收，同時於僱員中繼續實施其他節約用紙措施(如電子文件)。

總括而言，並經審慎數據整合及分析後，本集團報告於本報告年度消耗合共137,340千瓦時電力、1,220立方米水、8.9噸包裝材料、0.3噸紙張及20,452升汽油。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環保、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均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的日常營運依賴竭誠奉獻、專業負責的僱員，彼等乃本集團業務的中堅力量。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以獎勵僱員的辛勤付出，同時，我們對全體員工一視同仁，並遵守法律法規，此乃本集團從一而終的指導方針。

僱員有權享有社保、醫保、體檢、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及補假。詳情可參閱本集團之考勤管理政策。本集團亦採用「獎懲制度」，據此，認可表現良好、責任心強、紀律性強及作為榜樣的僱員及給予現金獎勵，同時，倘僱員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欺騙行為，則將會採取紀律處分。

評價制度乃對僱員之工作目標、表現、態度及能力進行評估。僱員將基於點評制度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所列之工資發放標準進行薪酬調整。

一般而言，任何自本集團辭職之僱員須提交一個月書面通知，並向管理人員說明離職原因。管理人員負責主持會議與有關僱員討論並填寫相關文件，該等文件交由人力資源部審查、討論及簽署以作最終決定。任何委任、晉升或僱傭合約的終止將以合法及內部政策為準。本集團嚴禁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之解僱。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集團之解僱管理政策。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所有適用的僱傭及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將員工安全放在首位。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審查安全程序，保障僱員之福祉。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健康及安全之適用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工傷保險條例》訂立安全協議。安全協議明確規定我們的營運須維持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且僱員須於營運過程中遵守安全協議。

本集團亦嚴格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保障僱員之福祉。例如，在夏季，我們審慎制定戶外施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並為在炎熱天氣下工作之僱員安排更為頻繁的休息期間，盡量降低陽光直射對僱員造成之風險。此外，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浙江省高溫補貼發放標準》為在該等工作環境下工作之僱員給予冷飲補貼。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員安全、工時及休息時間且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的情況，本集團亦無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事故且工地於報告年度並無錄得重大傷亡。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人才的發展，我們的僱員乃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培訓乃提高僱員整體質素、促進其全面發展及確保彼等的知識和技能與當前的市場趨勢保持同步的重要途徑。

本集團致力於協助新僱員適應企業文化，並將為新僱員提供有關企業文化、規則及規例以及崗前技能的特定培訓。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為不同部門安排各種培訓課程，涵蓋採購管理、倉儲與交貨管理、產品知識、產品存儲管理、產品召回程序、客戶服務與投訴程序、銷售與營銷技能、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冷藏品管理及應急準備。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個人發展目標，持續與本公司共同成長。

於本報告年度內，28名僱員參與培訓，總培訓時數為1,320小時。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動，並不得僱用18歲以下的僱員。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將對潛在僱員進行背景調查，並核實有關該候選人的詳情。此外，本集團並不強制僱員加班且毋須支付強制性存款。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七章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的規定，於報告年度內之營運概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方面會給予僱員平等的機會。僱員不會因為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離職、傷殘及／或懷孕而受到歧視或遭剝奪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底，總僱員人數為48人。本集團僱員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劃分之明細列示於下表：

按性別劃分之勞工	女性	男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21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勞工	<30	30-50	>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29	2

營運慣例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冀望利用分銷商職能提高供應鏈效率和效能及降低相關成本，以：

- 於本地市場實施營銷及市場推廣策略；
- 加速發貨及收款過程；及
- 透過提升存貨周轉率提高客戶效率。

本集團僱員於中國醫藥行業積累豐富經驗。為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本集團亦已實施最佳內部慣例及措施，以提升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的表現，繼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表現。

本集團已自國家食藥監總局獲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證書(「GSP證書」)，以在中國開展分銷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續)

供應商管理(續)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

GSP構成藥物經營質量管理的基本標準，而經營任何藥物相關業務均須取得國家食藥監總局主管部門發出的GSP證書。GSP標準為醫藥經營商制定嚴格的控制及經營指引，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貨倉、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品質控制的標準。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的有效期一般為5年，可在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重新續期5年。

本集團已成功獲得本集團註冊經營藥物分銷所在地浙江省的藥品行政主管機構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GSP證書。GSP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為客戶採購最優產品。於報告年度所採購產品90%以上來自海外，其餘則來自中國大陸。長期及廣泛的產品採購程序確保我們所採購的產品質素為最高標準，而在取得新產品分銷權之前，我們會定期對現有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進行持續評估。此外，管理層將參照經營規模、聲譽、產量及產能、產品質量、財務表現及過往質素控制記錄評估潛在供應商。本集團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委任獨立研究機構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本集團亦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審閱供應商的表現及供應商的財務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行業知識、強大的執行力及對最優產品之不懈追求可使我們在中國新興醫藥分銷行業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i) 產品責任

本集團與約146個分銷商合作，為超過800家醫院、診所及藥店的客戶提供服務。產品質量乃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

本集團擁有檢查及接收所有已購買或退回藥品的標準程序。就遵守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方面，本集團已制定控制產品質量之系統。例如，品質保證部的質檢人員須為具備與製藥、醫藥、生物或化學有關的學術背景的合資格專業人士，且參加了必要的培訓及身體狀況良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續)

供應商管理(續)

供應鏈管理(續)

(i) 產品責任(續)

質檢人員須遵守標準及合約協議，對藥品進行質量評估。彼等須核驗供應商、產品名稱、規格、配方、數量、批號、生產日期、到期日、原產地、產品證書、生產工廠測試報告。進口產品須有進口藥品註冊證書或藥品註冊證書的蓋章副本，以及進口藥品口岸檢驗報告或進口藥品清關憑證。質檢人員亦須檢查標籤、說明書、包裝、藥品質量及衛生。

此外，本集團將按抽樣基準對藥品質量進行實驗室或臨床測試以保障產品質量，此並非為GSP標準的強制要求。

對於銷售與市場部的僱員，本集團設有銷售常規的質量管理政策，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等)確保不涉及非法參與，及保護客戶產品質量。

所有產品將按品種及批號儲存至我們的溫控倉庫中，以確保產品以先進先出基準出售。本集團將保持倉庫整潔及衛生。我們的倉庫員工將於處理及運輸產品時審慎行事以避免對醫藥產品造成任何損壞。質檢人員每天兩次檢查倉庫溫度。彼等亦進行維修檢查並編製一系列有關產品名稱、規格、批號、有效期、取樣方法及數量以及產品質檢結果等方面的記錄。該等記錄將在產品過期後保留一年至三年。該等記錄可在經理批准之情況下從數據庫中尋回。

為保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防止產品受到污染，本集團制定有關環境衛生管理及僱員健康狀況的政策。例如：

- 僱員負責保持地板、窗戶、產品貨架、產品清潔及無灰塵；
- 倉庫無漏水、蜘蛛網、灰燼、昆蟲或老鼠、香煙；
- 僱員應確保工作場所溫度適宜、通風良好並隨不同季節進行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續)

供應商管理(續)

供應鏈管理(續)

(i) 產品責任(續)

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出售或出貨產品須召回及概無收到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訴。

在醫藥產品分銷及其他相關業務方面，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中國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穩事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質量管制規範》及《藥品進口管理辦法》，令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ii) 保障知識產權及資料保密制度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如商標)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登記。本集團通過登記、維護及執行相關措施，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客戶隱私的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確保客戶權益受到嚴格保護。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所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均被視為保密。本集團設有內部隱私政策，確保客戶的交易及資料受到保護。通過內部培訓及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本集團向其僱員強調保密職責的重要性及違約的法律後果。

(iii) 反貪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採納舉報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修訂)，其明確規定有關報告以下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之指引：

- 不誠實；
- 欺詐；
- 貪污；
- 非法行為(包括盜竊、販毒／吸毒、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及財產刑事損害)；
- 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續)

供應商管理(續)

供應鏈管理(續)

(iii) 反貪污(續)

- 性騷擾；
- 違反中國法律或細則；
- 不道德的行為；
- 其他嚴重不當行為(包括嚴重管理不善、嚴重及重大浪費或屢次違反行政程序)；
- 危險工作常規；
- 不遵守本集團的政策；
- 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或非財務損失的任何其他行為。

根據該舉報政策，本集團鼓勵僱員直接向我們的事務經理王秋勤女士報告任何可報告的行為(如貪污或欺詐行為)。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概無自僱員收到任何報告或有關投訴。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在各重要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有關健康及醫藥產品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該等法律法規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社區

本集團了解，除為股東帶來溢利，承擔社會責任和於有需要時服務及回饋社區同樣重要。

社區投資

近年來，本集團捐款支持各種社區活動及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連同員工致力透過分配部分收益，向本地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及彼等之義工活動提供全面支持，從而建立更好的本地社區。本集團向致力改善杭州貧困人士生活質素的機構捐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8至138頁的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於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 貴公司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 貴公司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公告及 貴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之公告(「該等收購事項」)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貴公司宣佈，鑒於暫停買賣，貴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由於調查尚未完成，截至本審計報告日期，貴公司並未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進展之最新資料。調查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仍在進行中並且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涉及貴集團與據稱獨立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家聯營公司(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而有關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賬面值為146,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379,000港元)及貴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公平值為79,4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攤薄表決權而損失重大影響後，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d))(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為55,595,000港元)。

由於調查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仍在進行中並且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該調查所涉及的事宜，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事實上是否屬關連方交易。

上述範圍限制亦影響我們釐定所接獲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披露完整性之管理層陳述是否可靠的能力。我們依賴該等陳述進行此等披露之審計測試。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提供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進行任何調整，以令有關披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之交易事實上是否屬關連方交易。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釐定下列事項為將於本報告中溝通之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行使重大判斷，我們識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所披露，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146,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4,974,000港元)。

於釐定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時，須估計使用價值及該估值乃由 貴集團所委聘之外部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進行。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之評估乃基於相關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要求採納若干假設(如預算銷售、毛利率、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而作出。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減值。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 貴集團如何估計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所採納之估值模式、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 評估履行估值之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及客觀性；及
- 評估所使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估值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就估值行使重大判斷，我們識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估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9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為154,534,000港元。估值由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作出。

於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時， 貴集團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管理層之評估乃基於相關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要求採納若干假設(如預算銷售、毛利率、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而作出。

於釐定暫停買賣情況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所報公平值時，公平值估算乃基於市場法，並參考從事被投資者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以及要求採納若干假設(如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市銷率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而作出。

管理層認為，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所採納的方法及使用的輸入數據屬合理且適當。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估值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 貴集團如何估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包括所採納之估值模式、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 評估履行估值之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及客觀性；及
- 評估所使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憑證以識別與 貴集團之關連方關係。因此，我們無法就董事會報告中的其他資訊是否於此事項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編號：P06057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372,441	235,248
銷售成本		(325,038)	(187,9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47,403	47,3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35	(117,714)
行政開支		(23,989)	(23,220)
財務成本	8	-	(16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20,219	19,5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197	(94,389)
所得稅開支	9	(5,993)	(10,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0	33,204	(105,01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14,392)	-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8,375)	25,362
— 聯營公司		(2,970)	2,588
		(35,737)	27,95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18,886)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	131,79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12,913)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5,737)	27,95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33)	(77,0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3,204	(105,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33)	(77,062)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港仙)		1.99	(7.22)
攤薄(港仙)		1.99	(7.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148	10,712
預付租賃款項	15	18,652	20,059
分銷權預付款項	16	21,913	26,797
無形資產	17	12,022	14,515
會所債券	18	571	5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9	156,549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89,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98	3,06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146,397	204,974
		372,650	370,09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6,471	130,55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78,713	235,208
預付租賃款項	15	485	508
分銷權預付款項	16	3,652	3,8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46,101	90,195
		395,422	460,2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1,759	92,709
應付稅項		1,291	1,121
		33,050	93,830
流動資產淨值			
		362,372	366,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5,022	736,5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9,638	9,729
		725,384	726,8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3,592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641,792	643,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5,384	726,825

載於第58至第1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簽署：

劉楊
董事

王秋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非循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822	337,571	50,167	19,864	-	1,750	(29,677)	71,190	471,687
年內虧損	-	-	-	-	-	-	-	(105,012)	(105,0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7,950	-	27,95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7,950	(105,012)	(77,062)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30)	62,467	281,102	-	-	-	-	-	-	343,569
發行供股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13,622)	-	-	-	-	-	-	(13,62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附註34)	303	2,563	-	-	-	(613)	-	-	2,253
購股權失效(附註34)	-	-	-	-	-	(1,137)	-	1,137	-
轉讓	-	-	-	2,066	-	-	-	(2,06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1,930	-	-	(1,727)	(34,751)	726,825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附註2)	-	-	-	-	(141,195)	-	-	142,287	1,0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1,930	(141,195)	-	(1,727)	107,536	727,917
年內溢利	-	-	-	-	-	-	-	33,204	33,20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4,392)	-	(21,345)	-	(35,7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392)	-	(21,345)	33,204	(2,53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差異	-	-	-	-	-	-	743	(743)	-
轉讓	-	-	-	1,799	-	-	-	(1,79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55,587)	-	(22,329)	138,198	725,384

附註：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及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泓銳貿易」)而言，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彼等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儲備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純利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於實體解散或清盤時，撥回至保留溢利。

就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泓銳生物醫藥」)而言，由於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法定盈餘公積金乃根據管理層酌情決定撥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197	(94,389)
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	2,696	2,27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	–	131,7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變現收益	7	–	(12,913)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		3,738	3,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951	1,989
無形資產攤銷	17	1,869	1,8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	496	49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7	(20,672)	–
利息開支	8	–	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10	1
利息收入	7	(1,032)	(6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7	(174)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7	–	(74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219)	(19,5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860	14,019
存貨減少(增加)		61,444	(114,45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0,699	(49,21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6,755)	49,575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63,248	(100,082)
已付所得稅		(5,398)	(7,99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7,850	(108,074)
投資活動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8,400	–
已收利息		1,032	699
收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股息		174	–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183)	(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97,125
購買香港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	(212,658)
購買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	(25,500)
收購聯營公司投資		–	(53,33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580	(193,0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	343,569
已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253
償還銀行貸款		—	(16,904)
已付利息		—	(162)
支付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13,62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315,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430	14,0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95	71,59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524)	4,5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101	90,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鑒於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宣佈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調查員以協助進行調查。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收購事項相關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涉及本集團與據稱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家聯營公司(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而有關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賬面值為146,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379,000港元)及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公平值為79,4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配發及發行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新股份予第三方導致攤薄表決權而損失重大影響後，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d))(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為55,595,000港元)。

根據最新可取得的關於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調查的進展資料及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包括本公司刊發的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收購事項相關問題的調查在進行中，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回溯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之日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回溯性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相若。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
-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有關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未計入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計算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3,231	(3,231)	-
—合約負債	-	3,231	3,23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與客戶所簽立銷售合約之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3,23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其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因此產生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各項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未取消確認之工具回溯性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及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為可比較的因為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的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會所債券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列賬之 股本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非循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89,373	598	-	3,066	-	(34,75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89,373)	(598)	89,373	598	(142,287)	142,287
重新計量 · 由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	-	-	1,092	-	1,092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年初結餘	-	-	90,465	3,664	(141,195)	107,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所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其中約69,188,000港元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3,253,000港元與先前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有關，以及16,932,000港元與先前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暫停)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出售，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89,373,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其中約69,188,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約1,09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非循環儲備)。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42,28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非循環儲備)。

由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將賬面值約598,000港元的會所債券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會所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已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3,066,000港元為應收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對就該資產確認的金額造成影響。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使用以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歸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續)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虧損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猶如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概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估計撥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所估計者並無重大差別。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下表載列就各受影響項目所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計算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9,373	-	(89,37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工具	-	-	90,465	90,4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3,231	(3,231)	-	-
—合約負債	-	3,231	-	3,231
資本及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非循環儲備)	-	-	(141,195)	(141,195)
保留溢利	(34,751)	-	142,287	107,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除了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釐定銷售及租回交易，即是否將相關資產之轉讓列為一項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載入有關次租及租賃修改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被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由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就持作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除了若干規定亦適用於出租人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0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000港元)。初步評估說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定義。另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論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內。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改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可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投資可回收金額幅度隨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的合資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會按出售於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而該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公平值視為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用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按倘若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由先前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出售或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本集團將有關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減少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僅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根據附註2.1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營業額。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營業額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

否則，營業額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報。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於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根據附註2.1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銷售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就營銷及推廣服務收入而言，本集團推廣客戶的醫療產品，而本集團僅於最終用戶向本集團客戶發出銷售訂單後，方有權獲得客戶支付的代價，以及本集團並無存貨風險。

可變代價

就包括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於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重大收益撥回的可能性極微之情況。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制的估計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動。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營銷及推廣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後)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資產的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再無未來經濟利益可從使用或出售獲得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具有限使用年期)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獨立地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估值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包括收購按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分別評定各部分的分類，惟倘該兩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時，整個租約被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確認。在每個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結算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下累計。

於出售一項國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持有的一項國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一項聯合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該項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一項國外業務，就此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確認前須先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隨附的條件及能夠收取該等補貼。

就作為對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就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目的而應收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獲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的福利。

負債於扣除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

以股份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4。

於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的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而對購股權儲備進行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內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限額內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商譽或因初次確認某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的情況則屬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抵銷，並預期可於不久將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期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需的銷售成本計算。

會所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後，會所債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關於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確認。所有正常方式的金融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地折現成該債務工具的賬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同時出售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一項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貿易或或然代價並無被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項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中累計；毋須予以減值。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中持有。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確認，惟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以適當分組集體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從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令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作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期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項，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的公平值明顯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等違約行為；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各自信貸期已過的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錄得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保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將計入撥備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均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在扣除一切負債後於資產中有剩餘價值的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保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貼現的已付或已收款項及點數)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足以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估值

釐定於Saike International(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使用價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分佔Saike International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Saike International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賬面值為146,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379,000港元)。

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估值

釐定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分佔WinHealth International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賬面值為55,595,000港元。

本集團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失去重大影響力，因為有關WinHealth International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獲得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所委任董事以外的WinHealth International大多數董事的同意。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成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金已根據分銷協議支付予供應商以收購特定產品之分銷權，據此，倘於某一特定年度並未滿足承諾最低採購規定，則該等保證金將按比例沒收。本集團根據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沒收水平之評估作出撥備。

倘事實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撥備適用於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估計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撥備要求估計未來現金流。倘預期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可收回性不同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賬面值及該年度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撥備，其中有關估計已發生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賬面值為83,741,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協定，倘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量要求，按金仍將退回予本集團(即不會沒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予供應商的按金為91,303,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暫停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上市股本工具之估值

於釐定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一間上市實體)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之公平值時，管理層根據市場法，並經參考作為被投資方從事相若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使用適當假設估計公平值。於應用估值法時須就企業價值／EBITDA倍數、市銷率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參數作出重大假設。關於該等因素的假設改動，可能影響該等證券的已申報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為14,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32,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的估值

於釐定本集團對HCMPs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HCMPs」)(前稱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相關非上市實體已計入綜合財務報附註19及20，管理層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分佔HCMPs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預期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重大假設包括預算銷售、毛利、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關於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證券的已申報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為140,4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70,28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呆賬撥備之政策，乃基於管理層估計款項可收回程度之估算作出。於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本集團已按個別及集團基準考慮收回的可能性，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僅不大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方會作出特定撥備，以及根據將預期將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原利率貼現與賬面值的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82,2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280,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並就已確認不再可於市場上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運用對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估計及對存貨項目狀況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可作出存貨撇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66,4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551,000港元)。

5.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分部劃分的明細如下：

收益指本年度在某時間點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364,533	231,979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7,908	3,269
	372,441	235,248

本集團接觸的最終用戶向本集團客戶下單時，本集團確認源自客戶的營銷及推廣費。因此，已就營銷及推廣收入確認收益。此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業務活動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 注射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及片劑藥品分銷及貿易
- (i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提供藥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有五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注射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片劑藥品、提供藥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及其他。

於本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重新評估本集團當前業務單位。由於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及片劑藥品分銷及貿易產生的收益微少，經計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後，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所有藥品的收益合併至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報告及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重列可資比較數字以與本年度的呈報保持一致。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364,533	7,908	372,441
業績			
分部溢利	40,096	7,307	47,4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4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89)
行政開支			(22,87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219
除稅前溢利			39,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231,979	3,269	235,248
業績			
分部溢利	44,306	3,019	47,3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7,7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20)
行政開支			(20,11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9,500
財務成本			(162)
除稅前虧損			(94,389)

有關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相應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42,819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27,188

¹ 與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產生的收益。

² 相關客戶對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並無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附註21(d))	20,672	-
已收一位客戶之補償	1,949	-
自政府補助取得的獎勵(附註)	1,180	138
銀行利息收入	1,032	526
其他利息收入	-	173
雜項收入	13	53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 股息收入	174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7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79)	1,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1)	(2,696)	(2,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1,7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2,913
	18,435	(117,71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中國杭州地方政府授予獎勵人民幣1,011,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港元))，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該獎勵於獎勵所附帶的所有條件達成時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542	8,3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	251
	5,624	8,587
遞延稅項(附註29)	369	2,036
	5,993	10,62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197	(94,389)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七年：25%)(附註i)	9,799	(23,59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5,055)	(4,87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395)	(3,443)
不可扣稅開支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4,608	40,1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2	25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6	11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31)	—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	369	2,036
年內所得稅開支	5,993	10,623

附註：

- (i) 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國內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11(a))	5,995	10,079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1,233	10,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54	675
總員工成本	17,882	21,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1	1,9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6	491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738	3,69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69	1,849
有關租出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976	655
核數師酬金	1,650	1,50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9,317	7,152
捐款	119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0,297	182,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劉揚 (「劉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霍志宏 (「霍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王秋勤 千港元 (附註(i))	周凌 (「周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楊芳 (「楊女士」) 千港元 (附註(ii))	何厚祥 <i>SBS, MH</i> 千港元 (附註(ii))	梁志堅 千港元	李倩明 千港元 (附註(iii))	施禮賢 千港元 (附註(iv))	
袍金	180	180	180	-	-	48	132	132	65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	-	122	3,415	1,481	-	-	-	-	5,0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8	26	26	-	-	-	-	60
薪酬總額	180	180	310	3,441	1,507	48	132	132	65	5,9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周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楊女士 千港元 (附註(ii))	李植悅 千港元 (附註(v))	何厚祥 <i>SBS, MH</i> 千港元 (附註(ii))	梁志堅 千港元	李倩明 千港元 (附註(iii))	宋克強 千港元 (附註(v))		
袍金	-	-	60	84	84	51	36	315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841	2,818	-	-	-	-	-	9,6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1	3	-	-	-	-	105	
薪酬總額	6,892	2,869	63	84	84	51	36	10,07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委任。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委任。
- (iv)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薪酬。

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薪酬。

周先生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楊女士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而劉先生及霍先生分別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上表所披露彼等的所有酬金包括彼等擔任該等職務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前董事及前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披露中。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665	5,5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	114
	5,803	5,679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3	3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3,204	(105,012)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1,847	1,454,383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進行1,249,344,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完成)作出調整。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薄盈利，因本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假設彼等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95	1,712	530	10,502	20,639
添置	–	54	24	–	78
出售	–	(23)	–	–	(23)
匯兌調整	553	122	38	736	1,4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8	1,865	592	11,238	22,143
添置	–	6,987	–	1,196	8,183
出售	(39)	(751)	(3)	(1,765)	(2,558)
匯兌調整	(387)	(225)	(27)	(504)	(1,1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2	7,876	562	10,165	26,6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5	1,156	438	6,530	8,779
年內撥備	222	197	25	1,545	1,989
出售	–	(22)	–	–	(22)
匯兌調整	54	87	32	512	6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	1,418	495	8,587	11,431
年內撥備	220	339	27	1,365	1,951
出售	–	(712)	(2)	(1,677)	(2,391)
匯兌調整	(48)	(55)	(23)	(388)	(5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	990	497	7,887	10,4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9	6,886	65	2,278	16,1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7	447	97	2,651	10,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土地租賃期限或5%(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汽車	10%至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為約2,6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62,000港元)之樓宇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0,567	19,695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496)	(491)
匯兌調整	(934)	1,3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37	20,567
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85	508
非流動資產	18,652	20,059
	19,137	20,5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為約6,9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567,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分銷權預付款項

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第三方將促進及幫助本集團自台灣藥品製造商取得注射劑藥品於中國之分銷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第三方先前為注射劑藥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藥品之持有人。本集團已向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8,209,000港元)。倘本集團未取得獨家分銷權，則有關預付款項可退還，而將予退還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未能取得分銷權之期間佔十年之比例計算。預付款項將於十年期間內於損益內攤銷為開支，且有關分銷權之預付款項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分類為流動資產。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887
匯兌調整	1,2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41
匯兌調整	(8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34
年內撥備	1,849
匯兌調整	2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6
年內撥備	1,869
匯兌調整	(2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之成本指收購注射劑藥品於中國之商標而支付予台灣藥品製造商之費用，而該製造商已向本集團授出注射劑藥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權。

商標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

18.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向高爾夫球會所支付的入會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會所債券的市價後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會所債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16,055	—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附註ii & iii)	140,494	—
總計	156,549	—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156,549	—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對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因為彼等相信此項投資乃持作長期目的及長遠可變現業務表現潛力，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國農」)(股份代號：8120)之投資之公平值為1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25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噪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噪子」)(股份代號：6896)之投資之公平值為1,8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986,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續)

附註：(續)

(i)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的投資之公平值為14,0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監會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康健國際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後，董事評估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4,040,000港元，並經參照與康健國際從事相若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後採納市場法得出公平值。於應用估值法時須就企業價值／EBITDA倍數、市銷率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參數作出重大假設。公平值虧損2,89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健國際之上市證券的交易仍在停牌中，尚未公佈復牌狀況。董事認為，康健國際並非本集團之關連方。

(ii)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為HCMPs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騰匯網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HCMPs的額外5%非上市股本證券，現金代價為25,5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HCMPs 14%已發行股本。HCMP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綜合醫療及健康檢查服務的合約醫療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結餘69,188,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1,092,000港元已於同日重新計量。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項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因為彼等相信，該項投資乃持作長期目及長遠可變現業務表現潛力。董事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達致公平值。估值時已使用重大假設，例如預算銷售、毛利、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i)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CMPs的投資的公平值達61,04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9,24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ii)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為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私人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d)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失去對WinHealth的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WinHealth已發行股本的9.63%。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項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因為彼等相信，該項投資乃持作長期目及長遠可變現業務表現潛力。董事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達致公平值。估值時已使用重大假設，例如預算銷售、毛利、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i)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投資的公平值達79,454,000港元。公平值虧損1,02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 ii)	—	20,185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附註ii & iii)	—	69,188
總額	—	89,373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89,37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全部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附註19)。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銳」)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87,973,000港元分兩批次收購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科技」，前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合共約29%的股權。

第一批次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完成。中國新銳已以代價約33,362,000港元自中國華仁收購中國生物科技86,7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11%的股權。第二批次收購(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條件未達成當日)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新銳按每股0.51港元之發售價，向Genius Lead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所有中國生物科技的86,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4,217,000港元。出售收益10,80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農(股份代號：8120)之投資為4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國農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ii)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嗓子(股份代號：6896)之投資為2,8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金嗓子股份。出售收益60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此外，由於金嗓子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已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5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證監會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於原有櫃位(代號：648)及臨時櫃位(代號：2906)買賣中國華仁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後，董事評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極小。因此，已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7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之投資賬面值為16,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44,443,000港元購買12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監會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康健國際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後，董事評估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6,932,000港元，並經參照與康健國際從事相若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後採納市場法得出公平值。於應用估值法時須就企業價值／EBITDA倍數、市銷率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參數作出重大假設。由於康健國際出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27,5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華仁及康健國際之上市證券仍在停牌中，尚未公佈復牌。董事認為，中國華仁及康健國際均非本集團之關連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購買及出售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達34,853,000港元及36,352,000港元。出售該等上市證券之收益1,499,000港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上述上市證券的減值虧損142,28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

(iii)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為HCMPs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HCMPs的背景詳情載於附註19(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HCMPs 14%已發行股本。上述投資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結餘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附註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使用價值計算，對其HCMPs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計算使用根據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測乃採用附帶經HCMPs理層批准之預測之最近期財務業績及貼現率14.57%編製。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增長率3.08%(並無超出相關市場之平均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有關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流出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毛利及其他相關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HCMPs之過往表現及未來計劃得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HCMPs之投資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118,631	166,868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7,544	41,986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778)	(3,880)
	146,397	204,97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於Se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Sea Star」，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0.0%股權、於Saike International(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0.0%股權，以及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5.0%股權。本集團可對Sea Star、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有權參與被投資方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據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a Star、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失去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重大影響力。詳情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d)。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a Star及Saike International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Sea Star(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0%	20.0%	暫無營業
Saike International(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50.0%	50.0%	中國醫療器械及設備貿易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附註(c)及(d))	英屬處女群島	-	15.0%	中國醫藥產品分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Brilliant Dream」)及本公司當時股東之一康健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Shine」)訂立協議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Sea Star，其分別由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持有80%及20%權益。Sea Star計劃在中國從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將按80%及20%的比例向Sea Star提供總金額最高300,000,000港元的免息初步股東貸款，以撥資建議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a Star之賬面值為2港元(二零一七年：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被投資公司作出股東貸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趙蕾女士(「賣方」)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118,631,000港元)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銷售股份」)(「Saike收購事項」)。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Saike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及設備。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Major Bright保證，Saike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3,202,000港元、25,404,000港元及27,949,000港元)(「目標溢利規定」)。倘經審核溢利低於目標溢利規定，賣方須向Major Bright支付目標溢利規定之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Saike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已於同日作實。就完成而言，Major Bright與賣方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向Major Bright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Major Bright可要求賣方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與其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減目標溢利規定差額付款連同利息相若)向Major Bright購買銷售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ike集團之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26,712,000元(相當於30,873,000港元)，高於目標溢利規定，故毋須於損益內確認溢利差額。

認沽期權可由Major Bright自完成日期起至(i)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ii) Major Bright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行使。認沽期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包括於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時產生的商譽99,4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282,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持有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及有權委任兩名董事中其中一名，惟於票數相等之情況下，其他股東所委任之董事應有權投第二票及/或決定性一票。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Saike International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王威先生(「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WinHealth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250,000元(相當於53,336,000港元)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WinHealth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WinHealth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其擁有中國若干進口處方藥之獨家分銷權。

根據WinHealth買賣協議，待完成後代價可予下調(如適用)，基於以下情況：

- (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5.0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金額；
- (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8.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及
- (i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42.3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WinHealth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WinHealth買賣協議於同日落實。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日，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向本公司提供。基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該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51,601,000元。基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51,707,000元，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為高。在此基礎上，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作出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進行審閱。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36,439,000元(相當於約42,116,000港元)，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溢利差額。

於收購事項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或然代價(即目標溢利規定)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517,000元(相當於5,099,000港元)，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考慮WinHealth集團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49,000元(相當於約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63,000元(相當於約3,066,000港元))。管理層專家採納蒙特卡羅模擬法分析得出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管理層專家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經營純利、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波動率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

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時產生的商譽44,575,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扣除稅項)4,5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委任WinHealth International董事會三名董事中其中一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d)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15%普通股。WinHealth International中三名董事之一可由本集團委任，本集團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權益列賬為於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WinHealth International與一名獨立第三方(「WinHealth投資者1」)訂立增資協議，據此WinHealth投資者1認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10.08%普通股，代價為10,614,000美元(相當於83,547,000港元)(「第一次注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第一次注資時，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股權由15%攤薄至13.49%，產生視作出售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的收益10,339,000港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董事會組成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構成重大影響力。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WinHealth投資者1持有的196,100股普通股重新分類至優先股並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WinHealth投資者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WinHealth International分別與WinHealth投資者2及一名獨立第三方(「WinHealth投資者3」)(統稱「WinHealth新投資者集團」)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根據該等協議，WinHealth投資者2認購113,379股Series A-3 preferred shares，代價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61,868,000港元)及WinHealth投資者3認購386,550股A-4系列優先股，代價為32,000,000美元(相當於247,472,000港元)(「第二次注資」)。第二次注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權由13.49%攤薄至9.63%，產生視作出售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的收益23,408,000港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董事會重組為最多能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普通董事」)由王先生及其配偶(即WinHealth International創始人)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系列A董事」)由WinHealth新投資者集團共同委任，而本集團可委任一名董事。

經計及第二次注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後，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董事會由兩名普通董事、兩名系列A董事及本集團委任的一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失去對其自身的重大影響力，原因在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相關業務決策僅須獲得A系列董事及普通董事的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WinHealth International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保留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於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當日，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為80,476,000港元(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9)，公平值虧損13,075,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損益。

WinHealth投資者1於香港註冊成立。WinHealth投資者2及WinHealth投資者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WinHealth投資者1、WinHealth投資者2及WinHealth投資者3乃各自之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WinHealth投資者1、WinHealth投資者2及WinHealth投資者3並非本集團之關連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於各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列財務資料概述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Saike International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0,603	117,252
非流動資產	1,295	1,531
流動負債	(28,078)	(28,590)
Saike International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3,820	90,193
年內收益	62,483	117,392
年內溢利	24,054	30,8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627)	4,8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427	35,770
本集團應佔Saike International溢利	12,027	15,436
年內宣派Saike International股息	16,800	-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述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Saike International資產淨值	93,820	90,193
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所佔百分率	50%	50%
商譽	46,910 99,487	45,097 104,282
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權益之賬面值	146,397	149,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184,652
非流動資產	-	159,821
流動負債	-	(268,149)
非流動負債	-	(47,852)
WinHealth International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28,472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期內收益	447,813	334,653
期內溢利	62,166	31,757
期內其他(開支)全面收益	(8,501)	9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665	32,688
本集團應佔WinHealth International溢利	8,894	4,764
期內宣派WinHealth International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WinHealth International(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述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WinHealth International資產淨值	-	28,472
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所佔百分率	-	15%
商譽	-	4,271
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	47,241
	-	4,083
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之賬面值	-	55,595

重大限制

對於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由本集團償還貸款或作出墊款的能力並沒有重大限制。

22.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604	604
分佔收購後虧損	(604)	(604)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附註)	616	616
減：減值	(600)	(600)
減：分佔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16)	(16)
	-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海口新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新朗」)的50.1%股權。由於全部相關活動之決定須獲得本集團及其他合資夥伴的一致同意，本集團可對海口新朗行使共同控制權。本集團亦對海口新朗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因此，海口新朗被視作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該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停止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續)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海口新朗	中國	50.1%	50.1%	暫無業務

附註：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董事認為，該款項構成合資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下列財務資料概述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資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45	1,202
流動負債	(1,171)	(1,226)
年內虧損	(2)	(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	(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資企業之負債淨額	(26)	(24)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比例	50.1%	50.1%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	-

重大限制

合資企業以現金股息形式向本集團轉讓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6,471	130,551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241	49,2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佣金(附註25(a))	–	1,787
其他預付款項	1,055	1,434
其他保證金	1,654	1,196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294	359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保證金(附註25(b))	–	79,302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附註26)	91,303	83,741
可收回增值稅	1,997	17,790
其他	169	319
	178,713	235,208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天至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26,934	28,007
31至60天	7,772	7,726
61至90天	8,431	550
91至180天	16,582	4,170
181至365天	18,544	8,439
365天以上	3,978	388
	82,241	49,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為64天(二零一七年：79天)。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11,7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9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信貸虧損撥備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降低及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已就根據出庫單日期所有逾期超過365天的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180天	11,749	4,170
181至365天	24	8,439
365天以上	-	388
	11,773	12,997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結餘包括應收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附屬公司浙江醫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浙江醫學」)之服務收入1,78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90天。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其源自支付予浙江醫學之保證金66,000,000港元，而WinHealth持有分銷若干醫藥產品之中國獨家分銷權。浙江醫學將繼續分銷中國藥品供應商之若干醫藥產品。根據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新銳訂立之分銷協議，浙江新銳將根據預先釐定之服務費就所出售之各種產品向浙江醫學收取費用，以提供藥品營銷及推廣服務。保證金由王先生提供之擔保作抵押，已於二零一八年合同完成時償還。合同於年內屆滿及有關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6.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本集團須不時向其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作為取得特定產品分銷權的條件及購買產品的擔保。保證金將於分銷協議終止時從供應商收回。

就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的安排而言，倘於某一年度未能達至最低採購規定，則過往年度就最低採購承諾而向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會遭按比例沒收或由供應商終止相關合約。管理層已對該等合約進行詳細評估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被認為屬必要的減值虧損或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協定，即使最低採購要求未能達成，保證金仍將退還予本集團(即不存在沒收)。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3,741	105,428
已付保證金	89,947	75,705
已退還保證金	(78,266)	(103,745)
購買動用之保證金	-	(52)
匯兌調整	(4,119)	6,4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03	83,741
分類為：		
流動資產(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1,303	83,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之現金及初始期滿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按市場年利率計息，分別介乎0.01%至0.3%(二零一七年：0.01%至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1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000港元)已存放於證券經紀賬戶以供買賣香港證券。該款項為不受限制及可按需求提取。

本集團的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1,447	1,379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239	82,054
已收保證金	3,561	3,813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	3,231
合約負債(附註)	2,353	–
其他應付稅項	46	285
預提費用	4,560	3,326
	31,759	92,709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239	–
31至60天	–	19,588
61至90天	–	33,428
90天以上	–	29,038
	21,239	82,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之金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根據本集團最早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預期不會在本集團一般經營週期內結付之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31
收取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以致合約負債增加	2,297
年內確認收益以致合約負債減少	(3,172)
匯兌調整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3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 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22
於損益扣除	2,036
匯兌調整	5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9
於損益扣除	369
匯兌調整	(4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相關中國政府取得的批准，本集團可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按5%繳付預扣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3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52,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屆滿的418,000港元、265,000港元、440,000港元、472,000港元及260,000港元虧損已計入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30.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增加(附註a)	2,200,000	1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6,448	20,822
供股(附註b)	1,249,344	62,46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c)	6,055	3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847	83,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透過增設額外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當時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配發1,249,344,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供股股份。本公司籌集約329,947,000港元(扣除開支後)。

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章程及本報告中「供股」一節。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372港元(就供股作出調整後)認購合共6,054,657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於報告期末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5,367	75,3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6,776	452,798
		452,143	528,16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16	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710	1,388
		73,126	2,0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50	1,500
流動資產淨值		71,476	5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3,619	528,7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3,592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a)	440,027	445,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3,619	528,723

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劉楊
董事

王秋勤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7,571	50,167	1,750	(2,882)	(58,066)	328,54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95)	(152,544)	(152,839)
發行股份(附註30)	281,102	-	-	-	-	281,102
發行供股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13,622)	-	-	-	-	(13,62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附註34)	2,563	-	(613)	-	-	1,950
購股權失效(附註34)	-	-	(1,137)	-	1,13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614	50,167	-	(3,177)	(209,473)	445,1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448	(6,552)	(5,1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614	50,167	-	(1,729)	(216,025)	440,027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承擔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令其整體資本結構保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33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56,549	–
可供出售投資	–	89,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9	3,06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645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4,305
	477,163	396,74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799	85,380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的程度及幅度，以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所面對風險之種類以及其管理及量度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銀行結餘及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使得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1,621	79,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與港元相關的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上述外幣升值及貶值3%(二零一七年：3%)的敏感度。3%(二零一七年：3%)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下表所列正數說明倘上述外幣較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3%(二零一七年：3%)，則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七年：除稅後虧損減少)。若上述外幣較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3%(二零一七年：3%)，則除稅後溢利(虧損)將受到相等的負面影響及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11	(1,791)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有關。

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銀行結餘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此外，由於市場利率預期不會出現大幅波動，故本集團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管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種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就其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於香港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面臨股權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持有之100%股權由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發行人發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所持股權中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有限，原因為相關股權由四間(二零一七年：四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面臨股權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100%股權由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發行人發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所持股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有限，因為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投資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及認為彼等可悉數收回投資的賬面值。

股權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權價格風險(不包括暫停買賣的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而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價格降低／上漲10%(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降低／上漲1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325,000港元，因已減值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不受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及
-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將增加／減少2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不受影響)，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出現變動。

本集團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的敏感度自去年起並無大幅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的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為盡量降低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二零一七年：74%)的結餘分別存置於三間(二零一七年：兩間)銀行，其中兩間(二零一七年：一間)位於中國，一間(二零一七年：一間)位於香港，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鑑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30%(二零一七年：67%)來自一名(二零一七年：五名)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名(二零一七年：五名)客戶均為在中國河北(二零一七年：中國浙江、河北及湖北)從事藥品貿易及批發的分銷商(私營企業)。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支付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供應商的保證金佔其已付供應商的保證金總額96%(二零一七年：96%)，因此，本集團已付供應商的保證金亦面臨集中信貸風險。相關供應商亦為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貿易及分銷的私營企業。經考慮其信貸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及該等供應商均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已委派一組專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監控程序，確保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及監察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組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欠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一般於到期日後結清的應收賬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透過內部開發資訊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長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應收賬款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望收回	款項撇銷	款項撇銷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承擔的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AA+	不適用	146,101
貿易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ii)	82,241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2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iii)	91,303
				319,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
-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大額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逾期狀況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況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被視為可變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結欠彼等的應收款項的良好收回歷史及債務人經營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為低。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定為近乎零，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iii.	已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	91,303	91,303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應付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銀行信貸及儲備借貸融資，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配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一個月 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799	-	-	25,799	25,7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038	53,016	3,326	85,380	85,380

3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於香港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	2,015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	-	3,25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會所債券	571	-	第二級	於二手市場所購買同樣資產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暫停買賣的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暫停買賣的可供出售投資)	14,040	-	第三級	市場法	EV/EBITDA倍數 P/S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6.13-15.55 (11.45) 0.50-2.01 (1.25) 48%
暫停買賣的於香港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	-	16,932	第三級	市場法	EV/EBITDA倍數 P/S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2.44-18.40 (14.28) 0.77-3.00 (2.03) 48%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香港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140,494	-	第三級	折讓現金流	最終增長率 折讓率	2.90%-3.00% (2.95%) 14.86%-16.96% (15.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8	3,066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法	經營純利 波動率	人民幣38,500,000元(相當於43,9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41,871,000港元)) 33.84% (二零一七年：4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於報告期末，於暫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其於年末後並無恢復買賣)之投資(並無報價)之公平值乃由本集團採用市場比較法估計，詳情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達致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時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載於上文。

第一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出售自第一級轉撥至第三級	84,007
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之轉撥日期後公平值虧損總額	(67,0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投資暫停買賣後，本集團將上市股本證券自第一級轉撥至第三級。該等金融資產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於報告期末，轉入及轉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被視為已發生。轉入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乃按緊接事件或情況變動引致轉讓當日(即暫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暫停買賣之日)前根據第一級(或第二級，視情況而定)公平值等級釐定之賬面值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營運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統稱（「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資企業合伙人、承包商、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自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日期期間被接納，代價為1港元，須由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該等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董事釐定的屆滿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根據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待刊發通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將限額重新釐定為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在現有計劃限額項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上限為166,579,2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之約9.96%已發行股本。儘管有上述規定，因行使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數目的變動：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就供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進行調整			授出	
	尚未行使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6,928,000	551,786	-	-	(7,479,786)	-
前董事	3,464,000	275,893	-	(3,739,893)	-	-
僱員	5,608,000	446,657	-	(2,314,764)	(3,739,893)	-
	16,000,000	1,274,336	-	(6,054,657)	(11,219,679)	-
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02	0.372	0.372	0.372	0.372	不適用

附註：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新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予以調整。

購股權具體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原行使價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0.402港元	0.37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僱用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撥資。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亦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在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中持有。本集團按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最多為1,500港元供款，僱員之供款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成本為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0,000港元），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責任。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9,5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829,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就物業支付的最低租金為9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5,000港元）。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0	6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3	252
	1,083	944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期限一般商議為介乎兩至五年（二零一七年：兩至五年），而租金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分佔其合資企業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購一種新醫藥產品的研究數據及專利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1,558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曾於或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7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6,904)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066)
匯兌調整	13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浙江醫學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為本集團之 聯營公司	本集團提供營銷及推 廣服務	1,545	1,445
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醫藥產品	-	2,956
周先生	前董事及主要股東	顧問費	421	-
楊女士	前董事及主要股東	薪金	351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宣佈，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由於調查尚未完成，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進展之最新資料。調查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仍在進行中，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披露(續)

(i) 關連方交易(續)

儘管上文所述，基於本公司上述公告所載之資料，該等收購事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先前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闡述為關連方交易。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該等收購事項並非關連方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之基準編製。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彼等接獲之資料及說明以及彼等迄今竭盡之付出和努力，除本附註或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關連方之交易或結餘。

(ii)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5。

(i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899	9,974
退休福利	96	105
	5,995	10,07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經參考個人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100%	100%	163,800港元	投資控股
Major Bright(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間接					
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	100%	100%	1港元	暫無業務
Clever Ocean Finance Limited(附註i)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100%	100%	1港元	暫無業務
中國新銳(附註i)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七日	100%	100%	1港元	醫藥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
泓銳生物醫藥(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	100%	100%	7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浙江新銳(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	100%	人民幣 65,000,000元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泓銳貿易(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六日	100%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暫無業務

附註：

- (i)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 (iii) 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